

2022 年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基本支出总表
- （五）项目支出总表
- （六）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的统筹领导下，贯彻执行住房保障、人才安居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具体实施人才安居、住房保障相关规划和计划，市本级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租售和后续管理、房改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房补发放、鹿丹村片区综合改造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署本级预算。下设综合部、财务审计部、建设发展部、租售管理部、房改事务部、信息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共七个部门。行政编制总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事业编制总数 106 人，实有在编人数 108 人；离休 0 人，退休 44 人。

三、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加强统筹谋划，贯彻落实住房保障政策；
2. 立足示范引领，高质量实施安居工程建设；
3. 积极协调推进，确保完成市本级公共住房年度供应分配任务；

4. 对标更好更强，高质量实施公共住房运营维护；
5. 促进和谐稳定，依法推进各类困难群体的住房保障工作；
6. 全面规范公共住房租售后续执法监管行为，积极探索智能化监管实施新路径；
7. 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促进公共住房智慧管理；
8. 抓党建学党史，持续强化党员干部队伍建设。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部门预算收入 218,233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1,582 万元，下降 5%。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 218,233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1,582 万元，下降 5%。

预算收支减少 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工作安排，住房公积金改革经费不再统一发放，改由各单位自行发放，相应调减预算 6,300 万元；二是因部分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在 2022 年进入尾款支付阶段，所需资金较 2021 年减少，相应调减预算 5,798 万元。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本级预算 218,233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4,469 万元、公用支出 41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66 万元、项目支出 212,988 万元。

（一）人员支出 4,4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

等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409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66 万元，主要包括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212,988 万元，具体包括：

1. 保障性住房业务预算 5,36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政策宣传、建设管理、租售管理及分配后运维监管等业务支出。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1,110 万元，增长 26%，主要原因是在本项目编列的“非政府房回购款”支出因我市退房家庭房源由原政策性住房、经济适用房等为主转变为安居型商品房为主，相应增加支出。

2.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预算 101 万元，主要用于电子设备、信息安全及各类业务系统的日常维护。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32 万元，增长 4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增加公共住房信息平台 CA 证书服务，相应增加支出。

3. 信息化新建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预算 50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实施往来票据系统电子化建设及维修管理系统与财务系统接口改造两个信息化新建项目。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5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此项工作为 2022 年新增工作事项。

4. 办公设备购置预算 3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设备正常更新。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2 万元，下降 4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办公设备更新采购数量减少，相应调减支出。

5. 公共租赁住房维修预算 7,2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维修维护业务。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692 万元，下降 9%，主要原因是因疫情防控需要，维修工作量下降，相应减少支出。

6. 物业管理费预算 3,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市本级在管保障性住房房源中需政府承担的物业服务费及日常专项维修资金。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306 万元，下降 9%，主要原因是加强了对市本级房源的管理，提升了房源周转效率，相应减少支出。

7. 预算准备金预算 286 万元，主要用于年中临时性、突发性和不可预见工作的相关支出。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110 万元，下降 28%，主要原因是实过紧日子要求，适当压减支出。

8. 政府投资项目预算 196,739 万元，均为政府性基金预算。主要用于支付长圳安居工程及其附属工程项目、塘朗车辆段 F 地块项目等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的建设款。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5,587 万元，下降 3%，主要原因是部分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在 2022 年进入尾款支付阶段，相应减少支出。

9. 人才安居工程专项经费(领军人才部分)项目预算 245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我市人才安居政策，为我市引进的领军人才发放人才安居补贴。较 2021 年预算少 55 万元，下降 18%，主要原因是领军人才安居补贴领取的存量人员逐年减少，相应减少支出。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共计 156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3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153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3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2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数 3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用于在深圳市内召开有关住房保障工作会议的接待支出、上级部门来深检查工作的接待支出、兄弟省市住房保障部门来深学习调研的接待支出等。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 年预算数 36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未安排车辆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2 年预算数 3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用于车辆保险费、维修费、燃油费以及车辆停过费等。深圳市住房保障署共有公务车辆 9 辆，主要用于对市本级保障房建设项目进行协调推进，开展保障房小区日常维修维护及年度消防安全大检查，对保障房租售后违规情况进行巡查等业务用车和机要通信、应急保障。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住房保障署本级 1 家基层单位，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2 年深圳市住房保障署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212,987 万元，设置并编报 9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

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保障性住房业务	5,364	完成保障性住房政策宣传、建设管理、租售管理、保障性住房分配后运维监管及部门内部党务工作、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业务，确保部门履职业务正常实施。计划本年度完成保障房法制宣传进社区活动不少于 1 次；开展在管保障性住房安全普查不少于 100 个次；开展在管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服务检查不少于 10 个次；市本级全年计划供应公共住房不少于 7000 套；在管保障性住房租金应收尽收。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101	完成电子设备、信息安全及各种业务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履职工作的顺利进行。计划本年度完成计算机硬件及网络设备维护不少于 517 人/

		日
信息化新建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	50	完成业务信息化系统改造更新工作，确保业务信息化系统满足业务工作需要，保障业务工作正常开展。计划本年度完成往来票据系统电子化建设及维修管理系统与财务系统接口改造两个项目。
办公设备 采购	3	完成办公设备的购置更新工作，确保部门正常开展办公。计划本年度采购5P 吊顶空调 2 台、更新办公设备 2 套。
公共租赁住房维修	7,200	完成市本级在管公共租赁住房的维修维护任务，不断提升在管保障性住房房屋居住条件，改善住户居住环境，确保房屋完好，不发生房屋安全问题。本年度计划完成 5672 套公共租赁住房的维修任务，维修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维修申请响应时间小于等于 3 个工作日，维修单套住房平均综合成本低于 1.4 万元。
物业管理费	3,000	完成市本级在管保障性住房房源中需政府承担的保障性住房物业费及日常维修基金的缴交工作，保证相关房源的日常物业服务（保洁、安保等）

		得以保障，维护国有资产权益。
预算准备金	286	完成年度预算执行中因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的保障工作，确保机构业务正常开展，预算准备金使用程序规范完善，各类应急项目资金安排及时，保障到位。相关绩效目标将在分配到具体项目后根据项目任务实际情况另行编报。
政府投资项目	196,739	完成年度市本级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任务，确保相关项目按时竣工移交。计划全年支付6个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的建设款，其中：1个项目达到竣工交付并开展项目结算工作；1个项目达到主体封顶，精装工程完成不低于30%；1个项目完成竣工验收，项目质量符合工程建设规定；1个项目完成移交并办理产权手续；2个项目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或有问题但已整改，符合尾款支付条件。
才安居工程专项经费(领军人才部分)	245	完成年度领军人才住房补贴发放工作，确保补贴发放及时、精准，不断提升提升我市城市竞争力和对各类人才的吸引力。

		计划全年发放领军人才住房补贴不少于 50 人次，其中：国家级领军人才补贴标准 4800 元/月，地方级领军人才补贴标准 3200 元/月，后备级人才补贴标准 2560 元/月，各类补贴发放及时、准确无误。
--	--	--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深圳市住房保障署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部门属于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共有车辆 9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一）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为 196,739 万元，均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安排的用于住房保障筹集建设的支出；

（二）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三）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四）截至 2021 年 9 月底，市住房保障署车辆编制数 9 台，车辆实有数 9 台，其中轿车 5 台，小型载客汽车 4 台；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7,193 平方米，均为租用房屋，其中：租用办公用房 4,077 平方米，租用业务用房 3,116 平方米。2022 年无资产处置计划，无新增资产计划。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

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218, 23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4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 49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96, 739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7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8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
三、单位资金	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41
1. 事业收入	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事业单位医疗	141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三、城乡社区支出	196, 739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6, 739
5. 其他收入	0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96, 739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四、住房保障支出	20,590
		住房改革支出	1,140
		住房公积金	438
		购房补贴	702
		城乡社区住宅	19,450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9,450
本年收入合计	218,233	本年支出合计	218,233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218,233	支出总计	218,23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余、结转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拨款	履职类项目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218,233	21,494	5,245	16,004	245	0	196,739	0	0	0	0	0	0	0	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218,233	5, 245	212, 988	156	3	0

表 5

项目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2022 年预算													
	总计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 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 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履职类项 目拨款	财政专项 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 项目拨款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212, 988	16, 249	16, 004	245	0	196, 739	0	0	0	0	0	0	0	0
保障性住房业务	5, 364	5, 364	5, 364	0	0	0	0	0	0	0	0	0	0	0
信息化系统运行 维护	101	101	1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办公设备采购	3	3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信息化新建项 目（非政府投资项目）	50	50	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共租赁住房 维修	7, 200	7, 200	7, 2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物业管理费	3, 000	3, 000	3,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预算准备金	286	286	286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政府投资项目	196, 739	0	0	0	0	196, 739	0	0	0	0	0	0	0	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218, 23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 49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96, 739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
		二、卫生健康支出	14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
		事业单位医疗	141
		三、城乡社区支出	196, 73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6, 739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96, 739
		四、住房保障支出	20, 590
		住房改革支出	1, 140
		住房公积金	438
		购房补贴	702
		城乡社区住宅	19, 45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9, 450
本年收入合计	218, 233	本年支出合计	218, 233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218, 233	支出总计	218, 233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21, 494	5, 245	16, 2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4	764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4	764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7	257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8	338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	169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	141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	141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1	141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 589	4, 341	16, 2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 140	1, 14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8	438	0
	2210203	购房补贴	702	702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9,450	3,201	16,249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9,450	3,201	16,249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2021 年	39	0	3	36	0	36
	2022 年	39	0	3	36	0	36
	增减变化金额	0	0	0	0	0	0

注：无。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196, 739	0	196, 73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6, 739	0	196, 73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6, 739	0	196, 739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96, 739	0	196, 739

注：无。

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主管部门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本部门人员工资待遇支出支出。	5,245	5,245	0
	保障性住房业务支出	主要用于保障部门履职业务正常开展支出。	5,804	5,804	0
	物业管理费	根据《深圳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制度改革若干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88号)】》、《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和《深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定》等规定，用于支付由政府承担部分的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费及日常专项维修资金。	3,000	3,000	0
	公共租赁住房维修	根据租户的申请和市本级保障性住房及人才住房房源实际损耗情况，对出租住房进行必要的维修维护，确保出租住房具备正常使用功能，消除安全隐患，为租户提供基本生活保障，保障国有资产财产安全完好。	7,200	7,200	0
	保障性住房筹集建设	主要用于保障完成市本级年度保障性住房收集建任务，支付建设款。	196,739	196,739	0
	人才安居工程经费(领军人才部分)	主要用于按照我市人才安居的有关政策，发放领军人才住房补贴。	245	245	0
	金额合计		218,233	218,233	0

年度总体目标	1. 加强统筹谋划，贯彻落实住房保障政策；2. 立足示范引领，高质量实施安居工程建设；3. 积极协调推进，确保完成市本级公共住房年度供应分配任务；4. 对标更好更强，高质量实施公共住房运营维护；5. 促进和谐稳定，依法推进各类困难群体的住房保障工作；6. 全面规范公共住房租售后执法监管行为，积极探索智能化监管实施新路径；7. 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促进公共住房智慧管理；8. 抓党建学党史，持续强化党员干部队伍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出待分配房源维修数量	≥578 套
			已分配住房维修房屋数量	≥5094 套次
			保障房热线咨询电话接听量	≥120,000 次
			市本级公共住房供应数量	≥7,000 套
			住房日常核查（含网络核查及上门核查）	≥15,000 套
			办理各类住房日常租、售业务数量	≥100,000 户
		质量指标	各类涉保障房业务办理效率	提升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完成率	100%
			接待群众信访等答复率	100%
			在管房源维修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监督检查重点绩效评价（评估）结题率	100%
		时效指标	在管房源物业管理服务履约评价频次	上、下半年各一次
			局属保障性住房产权办理及时性	12 月 31 日前
			保障房热线咨询电话接听及时性	及时

			委托服务项目完成及时性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在管房源单套住房维修平均综合成本	≤1.4 万元
			年度支付进度达标率	≥90%
			涉公共住房案件法律专家咨询服务成本	≤2000 元/人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运转工作顺利开展情况	有效保障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升住房保障能力	有效促进
			部门行政综合管理能力和水平	有效提高
			保障性住房使用人违法违规行情况	有效降低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住房保障政策效果	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受保障群体满意度	≥90%
			咨询群众满意度	≥90%